|  |
| --- |
| 附件 |
| **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）** |
| （2020年度） |
| 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 |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国家医疗保障局 | 实施单位 | 各市医疗保障局 |
| 地方主管部门 |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） | 预算执行率（B/A) |
| **项目资金（万元）** | 年度资金总额 | 2488814万元 | 2458300 | 98.77% |
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1991051万元 | 1958074 | 98.34% |
| 地方资金 | 497763万元 | 500226 | 100.49% |
| 其他资金 | 0 |  |  |
| **年度总体目标** | **年初设定目标** | **全年实际完成情况** |
| 目标1：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：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 | 截至2020年6月底，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45247655人，比年度指标值45251156人少3501人，实际完成指标值的99.99%，实现应保尽保目标。2020年广西全区居民医保住院费中统筹支付58.18%，比2019年提高1.61个百分点；个人自付41.82%，低于2019年的43.43%，我区在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的同时，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全年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参保人数（人） | 45251156 | 45247655 |  |
|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 | ≥550元 | 550元 |  |
|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（%） | 100% | 101% |  |
| 质量指标 |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 | ≥80% | 89% |  |
|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 | ≥90% | 103% |  |
| 重复参保人数(人) | 0人 | 266627人 | 原因：一是由于部分单位职工解除合同后，因经济原因未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医保，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，故同一年度出现大量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险种间重复参保现象。二是因人员流动频繁，参保人在新就业地参保后，未及时到原参保地办理停保，加上医保信息系统未完全统一，无法实时校对参保情况，造成多地参保。三是部分学生由家人代缴保费，本人并不知情，在就学地重复参保。改进措施：加快推进使用全区统一的医疗保险业务信息系统，统一经办流程、数据集中管理，解决信息数据孤岛现象，在系统中增加新参保人员是否重复参保的校验与提示，从入口杜绝重复参保的情况发生。 |
| 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 | 0人 | 0人 |  |
|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| ≥70% | 76% |  |
| 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| ≥55% | 58% |  |
| 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| 逐步推开 | 100% |  |
|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 | 6-9个月 | 15个月 | 原因：一是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“两个制度”合并时，新农合滚存结余较大，逐步消化需要一定的时间。二是医保基金监管卓有成效，2020年我区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自查自纠监督检查工作，共挽回医保基金8.33亿余元，有效守住了群众的“救命钱”。三是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后，老百姓常用的许多药品降价了，进一步节约了医保基金的支出。2021年起我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全面统一，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支付限额提高至300元，保障水平稳步提高。改进措施：我局将继续按照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根据医保基金可承受能力和参保人就医需求，逐步完善我区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，稳定提升待遇保障水平。 |
| 开展门诊统筹，实行个人账户的，向门诊统筹过渡 | 普遍开展 | 100% |  |
|  | 社会效益 | 医疗保障水平 | 不断提高 | 100% |  |
|
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 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 | ≥80% | 90% |  |
|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| 普遍知晓 | 普遍知晓 |  |
| 说明 |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吴。 |
| 注: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.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財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颗度加权平均计算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％-80％(含)、80％-60％(含)、60-0％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|